



100044

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1-1 北京众合诚成知  
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
陈国强(025-58229952)

发文日:

2022 年 11 月 24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230424901.9

发文序号: 202211200022924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用于手机智慧文化建设平台的图形用户界面

##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, 上述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,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设计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以

2022 年 11 月 14 日提交的主视图、变化状态图 1、变化状态图 2、变化状态图 3、变化状态图 4、变化状态图 5、变化状态图 6、变化状态图 7、变化状态图 8、变化状态图 9、变化状态图 10;

2022 年 11 月 14 日提交的简要说明为基础。

3.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号:

LOC(13) Cl.14-03;14-04

4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的内容:

明显的视图名称错误:

2022 年 11 月 14 日提交的界面变化状态图 1 改为变化状态图 1

2022 年 11 月 14 日提交的界面变化状态图 2 改为变化状态图 2

2022 年 11 月 14 日提交的界面变化状态图 3 改为变化状态图 3

2022 年 11 月 14 日提交的界面变化状态图 4 改为变化状态图 4

2022 年 11 月 14 日提交的界面变化状态图 5 改为变化状态图 5

2022 年 11 月 14 日提交的界面变化状态图 6 改为变化状态图 6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2年11月14日提交的界面变化状态图7改为变化状态图7

2022年11月14日提交的界面变化状态图8改为变化状态图8

2022年11月14日提交的界面变化状态图9改为变化状态图9

2022年11月14日提交的界面变化状态图10改为变化状态图10

简要说明如下：

1.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：用于手机智慧文化建设平台的图形用户界面。

2.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：人机交互和显示。

3.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：在于屏幕中的图形用户界面内容。

4.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：主视图。

5.不涉及设计要点且为惯常设计，省略其他视图。

6.图形用户界面的用途：展示文化建设平台信息的交互界面。

7.图形用户界面的人机交互方式：变化状态图1为点击主视图“视图”后的界面，变化状态图2为滑动变化状态图1后的界面，变化状态图3为继续滑动变化状态图2后的界面，变化状态图4为点击主视图“我的”后的界面，变化状态图5为点击变化状态图4“转发”后的界面，变化状态图6为点击主视图“品牌代言”后的界面，变化状态图7为点击变化状态图6“新增”后的界面，变化状态图8为点击主视图“XX知识”后的界面，变化状态图9为点击变化状态图8“发展XX”后的界面，变化状态图10为点击主视图“制作文件”后的界面。

8.变化状态图1中地图不属于保护内容，各变化状态图中X部分或单一色块为可变或属于内容画面。

申请人对审查员依职权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意见。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，视为同意审查员的依职权修改。

注：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，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：高志芳

审查部门：外观设计审查部

联系电话：010-62087129

230601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
2020.3
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